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签发人：孙 晖

赣市农提字〔2024〕1号

〔A〕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035 号 建议答复的函

李德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会昌县申报 2024 年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的建议收悉，经商市乡村振兴局，现答复如下：

一、历年乡村振兴示范县申报创建情况

2022 年 7 月，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印发《关于开展 2022 年“百县千乡万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的通知》，明确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工作的相关要求、任务、条件和程序，提出

每年创建 100 个左右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力争用 5 年左右时间基本覆盖到全国各市（地、州、盟）。申报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的条件包括：组织领导有力、发展基础较好、工作机制明晰、创建积极性高、示范带动能力较强等。2022 年分配给江西省的申报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指标共 4 个（基础性指标 2 个、竞争性指标 2 个），实际成功列入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名单的为井冈山市、宁都县、武宁县、横峰县。

2023 年 6 月，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开展 2023 年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工作的通知》，组织创建 100 个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相关要求、任务、条件和程序等内容与 2022 年大同小异。2023 年分配给江西省的申报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指标共 4 个（基础性指标 2 个、竞争性指标 2 个），实际成功列入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名单的为安义县、东乡区、贵溪市。

2023 年 7 月，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联合开展了江西省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申报评审工作，全省共 11 个县（市、区）列入江西省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名单，其中我市于都县入选。

二、2024 年乡村振兴示范县申报创建情况

目前，2024 年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申报创建文件尚未正式印发。根据以往惯例，江西省推荐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名单将从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单位中遴选，且优先推荐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未覆盖设区市的县（市、区）。

2024年3月，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关于组织开展江西省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第二次申报工作的通知》，全省拟批准10个县（市、区）纳入省乡村振兴示范县名单，分配给赣州市推荐指标为2个县（市、区）。我市按照县级政府申报，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择优遴选，并经市政府同意等程序，已推荐信丰县、会昌县申报创建江西省乡村振兴示范县。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局将加强对会昌县申报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县工作的指导，协助会昌县编制完善江西省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方案，同时加强各项创建工作的支持力度，争取先推动会昌县列入江西省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名单。后续再根据相关条件和要求，视情统筹有关方面资源和政策，进一步争取推动会昌县列入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名单，推动会昌县探索形成更多的可复制、可推广的乡村振兴新路径、新模式，努力为赣州市打造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贡献会昌力量。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李晓诗，18928345141